**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**

**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暂行规定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，保证委托工作质量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以及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是指在审判、执行过程中，法院依据职权，或者依据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，指派或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，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、鉴别和判断，并进行组织、协调、监督的司法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由负责审判、执行和司法技术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能，以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。